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1-003

项目名称：星河实验小学分校改扩建工程检测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星河实验小学分校改扩建工程检测服务</p> <p>项目编号：CWZ2021-003</p> <p>交货日期或者服务限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之日止，按工程施工进度实施完成全部检测。</p> <p>质量：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p>
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u>二</u>份</p>
3	<p>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3月26日上午09:00-09:3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p> <p>联系人：蒋小芬 联系电话：13861063094</p>
4	<p>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联系人：贺主任 电话：0519-81886909</p> <p>标前答疑：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3月23日中午11:30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确认）递交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5	<p>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3月26日上午09:30</p> <p>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宏图大厦17楼</p>
6	<p>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p>
7	<p>报价次数：2次</p>
8	<p>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由采购人自行收取</p>
9	<p>9.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2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精神，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p>

	<p>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9.3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p>
10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标准打八折计取。</p> <p>代理服务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p> <p>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p>

目 录

前 附 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27
第九章 合同条款.....	3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星河实验小学分校改扩建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3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WZ2021-003
2. 项目名称：星河实验小学分校改扩建工程检测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元）
5. 最高限价：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元）
6. 采购需求：

（1）本项目是星河实验小学分校改扩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2）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除防雷、人防、消防、室外雨污管道等所需的专业检测以外)等所有检测内容:常规检测、专项检测、绿建及综合报告;安全监测(钢管扣件、安全网等);见证取样类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含沉降观测);钢结构工程专项检测;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门窗备案类检测;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含保温材料阻燃性检测、照明系统节能检测);智能建筑工程备案类检测;系统节能性检测及能效测评等涉及本项目的的所有检测内容。

（3）检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之日止,按工程施工进度实施完成全部检测。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内容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备案检测[应含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含保温材料阻燃性检测)、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门窗备案类检测]

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内容须包括：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及建筑结构与构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3、方式：现场获取

注：提供报名材料后发放磋商文件，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1）；
- (2)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3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1年3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人：贺主任

联系方式：0519-81886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138610630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电 话：13861063094

附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询价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星河实验小学分校改扩建工程检测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会议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无异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

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壹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至磋商现场核查）：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内容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备案检测[应含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含保温材料阻燃性检测)、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门窗备案类检测]；

5) 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内容须包括：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及建筑结构与构件。

6)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典型项目合同

4)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证明；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磋商报价方式

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响应函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响应函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3、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1300000 元**，项目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工程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总价包干。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价格，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总价不再调整。本项目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4、**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签订合同时单价根据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 号文件精神，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十八、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甲方代表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招标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七、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二十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8.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8.2.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8.2.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8.2.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第六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CWZ2021-003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材料检测(含绿建)及综合报告			
2	沉降观测			
3	基坑检测			
4	工程桩检测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项目）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上述清单报价中均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附件六：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九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 采购内容

本项目是星河实验小学分校改扩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除防雷、人防、消防、室外雨污管道等所需的专业检测以外)等所有检测内容:常规检测、专项检测、绿建及综合报告;安全监测(钢管扣件、安全网等);见证取样类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含沉降观测);钢结构工程专项检测;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门窗备案类检测;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含保温材料阻燃性检测、照明系统节能检测);智能建筑工程备案类检测;系统节能性检测及能效测评等涉及本项目的检测内容。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55252.21 平方米,其中保留建筑面积 13035.55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42216.66 平方米(地上新建建筑面积 32234.54 平方米,地下新建建筑面积 9982.12 平方米)。

检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之日止,按工程施工进度实施完成全部检测。

二、人员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要求

(一)检测时间节点要求:按工程施工进度及采购人要求。有实体检测要求的项目自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二)服务要求:公正、独立、科学、及时。

(三)检测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

2.检测项目及内容须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及沉降观测。

(四)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检测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现场检测时,所需用的钢板、挖机、吊车通行、电等均包含在报价内,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

(六)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是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图纸及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招标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成交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

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

(七)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20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八)超出成交供应商资质范围并由成交供应商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向第三方支付，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费用。

(九)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采购人有权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检测质量及成果报告，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成交供应商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十一)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三、报价方式

(一)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
2. 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
3. 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4. 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
5. 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6. 检测措施费、准备费；
7. 为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设备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费。

四、现场施工条件

有关勘探资料已完成。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所有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之日止，按工程施工进度实施完成检测。

六、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10%，工程主体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余款在工程完工交付所有检测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清。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

2、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p>投标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p>	30
2	<p>业绩</p> <p>投标人具有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有一个得5分，共计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5
3	<p>综合实力</p> <p>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6
4	<p>人员配备</p> <p>1. 项目负责人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书的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上岗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16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19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服务方案	对检测工作的试验检测总体设想及组织机构框图，非常合理的得 3（不含）-5 分，比较合理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30
		主要检测组织方案、检测方法 & 检测工艺，详细说明特殊检测工艺及质量保证，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采取的措施，分析及措施非常合理的得 3（不含）-5 分，比较合理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安排、检测企业的进场计划，拟用于本工程机械设备，配备非常合理的得 3（不含）-5 分，比较合理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措施非常可行的得 3（不含）-5 分，比较可行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及时检测并按时出具检测报告保证措施，措施非常可行的得 3（不含）-5 分，比较可行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措施非常可行的得 3 分，比较可行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有切实可行的优惠方案，方案非常可行的得 2 分，比较可行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